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抗字第2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仕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和昇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禹介民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3月10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8年度北簡字第1407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聲請部分廢棄。

抗告人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，應再返還新臺幣參萬參仟參佰肆拾壹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民國108年10月15日已向本院遞狀聲請減縮應受判決事項，並於同日繳納新臺幣(下同)1220元。惟因抗告人疏失，而誤於同月21日再繳納裁判費3萬4061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規定返還溢收裁判費。原裁定關於駁回聲請返還溢繳裁判費部分，即有違誤等語，並請求廢棄原裁定，返還溢繳裁判費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於108年5月30日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，已繳納聲請費用500元，經異議視為起訴後，於同月15日減縮訴之聲明為：相對人應連帶給付抗告人11萬1887元，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臺北簡易庭108年度北簡字第14072號卷第35頁），並依訴訟標的金額為11萬1887元計算，自行計算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220元，則就原審裁定命補正之裁判費，已自行依減縮後之聲明繳足補正，復於同月21日再繳納

裁判費3萬4061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3紙附卷可稽。則抗告人依前揭規定聲請退還預納之裁判費3萬4561元，自無不合。原裁定就逾1220元部分即其餘溢繳3萬3341元，為駁回聲請之裁定，容有未洽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此部分廢棄，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千惠

法　官　唐　玥

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程美儒